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机械综合保险附加条款

附加地下施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施工机械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地下施工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财产在山洞、坑道、隧道内使用时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附加临时运输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施工机械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临时运输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期限内,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保险财产为到达施工地点而进行的运输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二) 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三)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四)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下保险财产的损毁或灭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运输过程中的盗窃和提货不着的损失;

(二) 承运人不具备相应的运输资质;

(三) 运输工具超载时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四)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附加玻璃单独破碎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施工机械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玻璃单独破碎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财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玻璃单独破碎,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损失范围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费

第五条 年保险费=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 X 年费率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设备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灯具、镜玻璃破碎;
- (二) 玻璃与设备同时遭受损失;
- (三) 安装、维修设备过程中造成的玻璃破碎。

附加自燃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施工机械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自燃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发生故障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释义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自燃:是指保险标的在没有外界火源,也没有发生碰撞、倾覆的情况下,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发生故障、自身运转摩擦起火等造成的火灾。

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施工机械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盗抢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整体被盗窃、抢劫、抢夺,经案件发生地县级(含)以上公安部门立案证明,自立案之日起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损失;

(二) 在整体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三) 在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操作人员与保险标的同时失踪;

(二) 未能提供盗抢案件发生地县级(含)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非整体遭盗窃,仅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的损失;

(二) 保险标的被诈骗造成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标的被抢劫、抢夺的损失;

(四) 保险标的在其存放处所连续超过十五天无人看管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五) 在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时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而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主险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予以赔偿。

附加整机盗抢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施工机械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整机盗抢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有效期限内,保险财产整机被盗抢发生的下列损失,经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受理并证实,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自盗抢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 (二) 被盗抢期间发生的部分损失及合理的施救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 (一) 被他人欺诈、欺骗的损失;
- (二) 保险财产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或承租人同时失踪;
- (三) 被保险人因违反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致使保险财产被国家执法机关罚没、扣押;
- (四) 被保险人因民事纠纷、经济纠纷、恶意破坏等导致保险财产被抢劫、抢夺而发生的损失;
- (五) 在修理或被扣押期间被盗抢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 (六) 任何原因引起的保险财产在场(厂)区内或工地内的位移或损失;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造成任何损失或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予赔偿:

- (一) 保险财产发生盗抢事故期间,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被保险人、第三者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承诺或给付追寻保险财产的任何费用;
- (三) 放置于保险财产内的衣物、用具、工具及娱乐用品等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在投保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以内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任何情况下保险金额超过实际价值的部分无效,且保险人不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

免赔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免赔_____%。

第九条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原始发票或全套钥匙,每少一样增加5%的免赔率。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索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原始发票、全套钥匙、事故发生地公安刑侦部门立案侦破及未查明下落的失窃证明等。

第十一条 保险人赔偿后,如被盗抢的保险财产找回,应将该保险财产归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归还相应的赔款。

附加雇主责任保险 A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施工机械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雇员根据被保险人的指派,在操作、检测、维修、保养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雇员不具有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
- (二) 被保险人雇员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雇员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津贴、补助金、抚恤金等;
- (二) 超出被保险人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 (三) 被保险人雇员的财产损失;
-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五)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险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对于每一被保险人雇员,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不得超过下列赔偿限额:

(一) **每人伤残或死亡赔偿限额:** 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雇员死亡或永久丧失全部/部分工作能力,并符合下表所列伤害程度的,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下表所列比例负责赔

偿：

伤害程度	赔偿限额
死亡或一级伤残	每人伤残或死亡赔偿限额×100%
二级伤残	每人伤残或死亡赔偿限额×80%
三级伤残	每人伤残或死亡赔偿限额×70%
四级伤残	每人伤残或死亡赔偿限额×60%
五级伤残	每人伤残或死亡赔偿限额×50%
六级伤残	每人伤残或死亡赔偿限额×30%
七级伤残	每人伤残或死亡赔偿限额×20%
八级伤残	每人伤残或死亡赔偿限额×15%
九级伤残	每人伤残或死亡赔偿限额×10%
十级伤残	每人伤残或死亡赔偿限额×5%

注：伤残等级划分标准按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06）的规定执行。死亡和伤残赔偿不可兼得。

（二）每人工伤津贴赔偿限额：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 5 天（不含 5 天）的，并经医院及被保险人证明的，在此期间（含前 5 天），保险人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标准负责赔偿工伤津贴，至工伤医疗期满或确定伤残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 1 年。若经保险人指定的机构鉴定，确定为永久丧失全部/部分工作能力的，则按本条第（一）款确定伤残赔偿金额赔付，不再另行赔付本款规定的工伤津贴，已付工伤津贴在应付的伤残赔偿限额内予以扣除。

（三）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雇员在保险人与投保人认可的医院（紧急抢救除外）就诊所支出的下列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不得超过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

-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4)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保险人对于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赔偿项目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限额；对于不符合上述赔偿项目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对于符合上述赔偿项目，但在本保险单明细表未列明具体金额或金额为零的，表明保险人未承保该项目，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雇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统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如果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将其视为一次附加险保险事故。

第十七条 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被保险人雇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对其雇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雇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被保险人雇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和非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附加险未满期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附加险未满期保险费=本附加险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释义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由被保险人向其支付报酬的个人。

附加雇主责任保险 B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施工机械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雇主责任保险 B》(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雇员根据被保险人的指派,在操作、检测、维修、保养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雇员不具有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
- (二) 被保险人雇员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雇员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津贴、补助金、抚恤金等;

(二) 超出被保险人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三) 被保险人雇员的财产损失;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五)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险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按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计算死亡赔偿金额。

（二）伤残赔偿金：依据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每人死亡赔偿限额及本条款所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比例计算伤残赔偿金额。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序号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1	一级	100%
2	二级	90%
3	三级	80%
4	四级	70%
5	五级	60%
6	六级	50%
7	七级	40%
8	八级	30%
9	九级	20%
10	十级	10%

本合同项下的伤残等级对照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06）（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两项者，如果两项不同级，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同级，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三项以上者（含三项），以该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上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三）误工费用

被保险人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对于超过五天期间的误工损失按被雇人员的工资给予赔偿。（被雇人员的月工资是按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疾病之日该人员的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最长赔付天数为365天。

如在赔付本条第（三）款项下误工费用后，被保险人雇员死亡或经伤残鉴定机构诊断确定为一至十级伤残，被保险人就其雇员的同一保险事故申请赔付本条第（一）款项下死亡赔偿金或第（二）款项下伤残赔偿金额的，在计算赔付金额时，需扣除保险人已赔偿的第（三）款项下赔偿金额。如被保险人就其雇员的同一保险事故已经领取本条第（一）款项下死亡赔偿金或第（二）款项下伤残赔偿金，则不能再申请第（三）款项下赔偿金额。

（四）医疗费用

赔偿必要的、合理的在医院治疗的医疗费用，具体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急救车费以及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五）赔偿金的给付

1、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单个雇员所给付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和误工费用之和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雇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雇员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赔付了伤残赔偿金，在计算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赔付的伤残赔偿金额。

2、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给付的医疗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雇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统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如果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将其视为一次附加险保险事故。

第十七条 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被保险人雇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对其雇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雇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被保险人雇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

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和非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总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附加险未到期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附加险未到期保险费=本附加险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释义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由被保险人向其支付报酬的个人。

附加雇主责任保险 C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施工机械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雇主责任保险 C》(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雇员根据被保险人的指派,在操作、检测、维修、保养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雇员不具有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
- (二) 被保险人雇员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雇员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津贴、补助金、抚恤金等;

(二) 超出被保险人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三) 被保险人雇员的财产损失;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五)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险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

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雇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统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如果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将其视为一次附加险保险事故。

第十六条 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被保险人雇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对其雇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雇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被保险人雇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和非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

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十九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二十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附加险未满期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附加险未满期保险费=本附加险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释义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由被保险人向其支付报酬的个人。

附加被吊物坠落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施工机械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被吊物坠落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标的的作业过程中,因该保险标的上的被吊物意外坠落并与该保险标的(吊臂除外)发生碰撞导致该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和主险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附加被吊物品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施工机械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被吊物品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标的作业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该保险标的上的被吊物品受损,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和主险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但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机械设备未按特种设备检验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或检验与复检结果不合格的;
- (二) 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无有效操作许可证或违反相关操作规程的;
- (三) 被吊物品的包装、装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四) 工程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不齐备的;
- (五)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六) 烟熏;
- (七) 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本附加险的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附加吊臂单独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施工机械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吊臂单独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标的作业过程中,因该保险标的上的被吊物意外坠落导致该保险标的吊臂单独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和主险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的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附加高压线碰触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施工机械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高压线碰触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标的在作业过程中,因碰触高压电线导致该保险标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和主险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工程机械设备在工程作业区域外行驶过程中未放下斗篷、吊臂等装置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的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损失金额的_____,两者以高者为准。